

中国监狱行刑 实践研究 Ⅱ

The Study of
Chinese Imprisonment
Execution Practice

(upper part)

郭建安 鲁兰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监狱行刑 实践研究 上

**The Study of
Chinese Imprisonment
Execution Practice**
(upper part)

郭建安 鲁兰/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监狱行刑实践研究(上)/郭建安,鲁兰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4

ISBN 978-7-301-12035-4

I. 中… II. ①郭… ②鲁… III. 监狱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9483 号

书 名: 中国监狱行刑实践研究(上)

著作责任者: 郭建安 鲁 兰 主编

责任编辑: 恽 薇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2035-4/D·173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6.75 印张 290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序 言

建国初期的战犯管理所可谓新中国监狱的“得意之举”，其改造战争罪犯的历史功绩，至今被人们怀着崇敬的心情传颂。半个世纪过去了，一代又一代的监狱人民警察用青春、热血、汗水和忠诚为这段辉煌的业绩不断地增添光彩。

今天的中国监狱是如何改造犯罪人，一直都是国际国内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回顾走过半个世纪风雨的中国监狱工作，作为老一辈监狱工作者不禁感慨万千。建国之初及1994年《监狱法》颁布之前，在各方面条件都不完备的情况下，监狱系统仍然伴随着国家的改革步伐，不断探索“办特殊学校”、“百分考核”、“罪犯分类”等新型制度，以实现新时期监狱“改造人”的宗旨。现在的监狱工作，无论是在国家经费保障、监狱作为国家刑罚执行机关的法律地位、监狱人民警察的执法水平、服刑罪犯的权利保障等方面，都可谓上了新的台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在已有的成绩面前，我们还应当保持清醒的头脑，正视当前监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探索扎实研究，才能够克服不足再度前进。

“中国监狱行刑实践研究”是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2006年立项的所级调研课题。该课题的立项初衷基于两个出发点：其一，科学认识罪犯；其二，科学地改造罪犯。之所以特别冠之“科学”二字，一方面是有别于传统中曾一度偏重于“政治性”评价，强调如今更加重视“法律”评价；另一方面，则是体现目前采用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及矫正学等多学科手段改造罪犯的科学性。在新的历史时期，科学地认识罪犯，是改造罪犯的前提条件和基础。如何教育罪犯增强法律意识，在维护权利的同时严格履行义务，是贯彻科学改造罪犯手段的核心内容。

《中国监狱行刑实践研究》(上)主要从监狱职能及布局调整；罪犯分类处遇制度；罪犯教育改造；罪犯减刑、假释制度；监狱人民警察执法规范等方面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探讨。2006年“中国监狱行刑实践研究”课题组恪守“用自己的眼睛看一看监狱的工作现状”的信念，在较短的时间之

内,在全国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及所属的六十多所监狱(未成年管教所)进行了调研,通过召开监狱人民警察座谈会、监狱人民警察问卷及服刑罪犯问卷的形式取得了第一手资料,并在虚心听取专家意见的同时完成了全书的撰稿工作,这样的研究精神值得充分肯定。

希望该著作的问世能够推动新时期不断繁荣的监狱理论研究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王明迪

CONTENTS 目 录

序 章	1
-----	---

第一章 监狱设置及布局	10
第一节 监狱设置	10
一、监狱设置的现状	10
二、监狱设置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三、改革和完善监狱设置体系	20
第二节 监狱布局	24
一、监狱布局的状况	25
二、监狱布局及其调整中的问题	28
三、完善监狱布局调整的思考	32

第二章 我国罪犯分类处遇制度	38
第一节 现行罪犯分类处遇制度	39
一、罪犯分类处遇制度的概念及意义	39
二、现行分类处遇制度的利弊分析	45
第二节 科学的罪犯分类标准、 程序及机构	52
一、科学的罪犯分类处遇制度	53
二、罪犯分类调查标准及实施程序	59
三、港澳台地区罪犯处遇概况	67
第三节 创建我国特色的罪犯分类 处遇制度	72
一、设置专门的监狱罪犯分类管理中心	73
二、完善现行罪犯分级分管处遇制度	79

CONTENTS 目 录

第三章 完善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途径	84
第一节 监狱减刑制度的宏观考证	84
一、内地监狱减刑制度运作现状	85
二、减刑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92
第二节 我国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99
一、假释制度运作现状	100
二、现行假释制度改革的实践探索	106
第三节 未来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途径	110
一、重视刑罚变更执行制度的程序建设	110
二、改革减刑假释联动适用的程序	114
三、创建减刑假释适用双主体工作机制	117
第四章 罪犯教育改造	122
第一节 罪犯教育改造现状	123
一、罪犯教育改造法律制度状况	123
二、罪犯教育改造方式的状况	125
三、教育改造的内容状况	128
四、教育改造保障情况	132
五、教育改造效果情况	135
第二节 罪犯教育改造存在的主要问题	137
一、教育改造的理念问题	138
二、教育改造法律制度问题	140
三、教育改造方法问题	141
四、罪犯教育内容问题	144
五、罪犯教育改造保障问题	147
六、罪犯教育改造效果考核评价问题	150
第三节 改革和完善罪犯教育改造制度	152
一、转变教育改造观念	152

CONTENTS 目 录

二、树立“大教育”的观念	155
三、完善教育改造法律制度	155
四、深化和扩大教育改造的方法	158
五、完善、充实教育改造的内容	161
六、建立稳定的教育改造保障体系	164
七、完善教育改造效果的考核评价机制	165
 第五章 监狱人民警察的行为规范	167
第一节 规范监狱人民警察的行为	167
一、现行法律对监狱人民警察行为	
规范的规定	167
二、监狱人民警察遵循行为规范的现状	174
三、夯实监狱人民警察遵循行为规范的	
实现基础	179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行为规范的养成	184
一、教育培训的必要性	184
二、教育培训的现状与问题	188
三、教育培训的目标及实现因素	193
第三节 对监狱人民警察遵循行为	
规范的监督	198
一、现行监狱执法监督的制度保障	199
二、监狱执法监督工作的现状与问题	202
三、完善监狱警察行为规范的监督体系	205
 第六章 21 世纪监狱行刑体制建设展望	209
第一节 现行监狱行刑制度改革创新	210
一、行刑理念及合理配置行刑机构	210
二、完善未成年犯罪处遇制度	214

CONTENTS 目 录

第二节 完善矫正工作者职责的 科学定位	222
一、监狱警察职责类别划分设想	222
二、刑事设施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考察	226
第三节 提升我国罪犯处遇体制的 科学水平	234
一、完善监狱罪犯权利保护机制	235
二、创建罪犯改造质量评估体系试点	239
三、社区矫正立法与刑事政策科学定位	245
结 语	253
后 记	259

序 章

今天的监狱和过去的劳动改造机关相比较,最为突出的特征就是监狱的法律属性得到空前的重视,监狱是“国家的法律执行机关”,在1994年第一部《监狱法》中得到确认。过去偏重的监狱是“暴力机器”、“专政工具”等政治属性虽然没有更改,但却不再作为新的历史时期罪犯改造工作的日常方针。虽然在监狱领域转变工作方针的过程中,人们的认识并非一致,但是,社会的文明进步和历史前进的步伐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就如同我国打击犯罪的刑事政策方针也由“严厉打击”转变为“宽严相济”一样,监狱的罪犯改造方针也由“改造第一,生产第二”转变为更加符合时代理念的“法制化、规范化、社会化”。

近年来,在监狱系统内展开的对“罪犯实行人性化管理”的探讨和争鸣,引起了广大监狱警察的强烈反响。在服刑罪犯维权意识普遍增强的情况下,如何教育、引导罪犯同时增强罪犯履行义务的意识,成为基层一线监狱警察面对的颇为棘手的课题。

“中国监狱行刑实践研究”课题认为,探索新时期监狱理论和实务工作的核心,应当围绕着解决“科学地认识罪犯”和“科学地改造罪犯”两个中心工作入手。科学地认识罪犯是科学地改造罪犯的前提和基础,科学地改造罪犯则是科学地认识罪犯的目的和宗旨,两者相辅相成。科学地认识罪犯具体涉及为监狱分类关押监管、分类管理处遇、分类教育矫正等构建理论基础和提供实证依据。而科学地改造罪犯,除了直接涉及上述分类处遇、教育矫正等措施之外,还涉及监狱建筑布局、监狱人民警察执法规范等方面。对此,我们的认识和思考如下:

监狱布局调整 监狱如何设置、怎么样设置,设置是否科学、合理,不仅仅是简单的物质形态问题,而且是一个国家行刑精神、价值理念的体现,关系到一个国家行刑目的能否实现,行刑效果高低的问题。监狱设置所要解决的是监狱依据什么来设立、设置什么类型的监狱,监狱设置的标准是什么,监狱的数量如何确定,等等。在这些问题解决以后,接着下来的就是监狱设置在什么地方,这就是监狱布局所要解决的问题。

从严格的意义上说,中国内地尚没有这种监狱分类方法。因为在中国内地未决犯不是在监狱关押,而是关押在看守所中,并且看守所是由公安机关负责管理,而不是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第213条的规定:“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于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根据此规定,余刑在一年以下和被判处拘役的罪犯是在看守所内执行的。因此看守所也具有一定的监狱功能。应该将其纳入监狱管理系列进行研究。此外,有些省(市)还设有犯人医院和一定意义上的收押分流中心。这两类设施在中国内地目前的情况中,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监狱,也还不具有普遍性。不同类型的监狱(除未成年犯管教所外)之间,在建筑设计、警戒设施和等级、监控设施以及内部结构等都没有太大的差别。这种状况会带来以下一些问题:造成刑罚执行资源的浪费;不利于监狱的监管与安全;不利于罪犯的监管改造等。

从符合自然规律的角度看,从封闭管理到开放管理,从剥夺自由到自由的环境之间,应当有一个过渡性机构和过渡的时间。在这个时间罪犯可以为回归社会作物质上的、生活上的、心理上的准备,也可以为就业进行前期的准备。据调查,中国内地监狱的押犯规模普遍较大,押犯在2000人以上的监狱占绝大多数,一般占监狱总数的75%以上。监狱规模过大会产生一系列的问题,首先是会给监管安全带来困难,人越多管理的难度就越大。另外,规模过大会影响改造的质量。

理论上,按照目前的标准或预计布局调整规划,将来按照警戒度设置监狱时,可能就会出现新的不合理。因此,对于尚未进行布局调整或者已经纳入计划但尚未开始实施的省局,应该将按警戒等级的监狱设置规划一并加以考虑。但是,不无遗憾的是,内地监狱建设的改革总是欠缺长远性、整体性的规划。各省监狱局也很少有独立现行规划的空间,等到司法部统一下发新的改革规定时,此前的改革结果已经难以再进行更改。

课题组认为,作为根本性的改革措施,应该从以下方面着手:将看守所设置成为具有监管改造已决犯和关押未决犯功能的监狱。^①将看守所移交给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看守所归属司法行政部门管理,既能够从体制上解决看守所所存在的问题,也可以基本保证自由刑得到执行统一性;可以进一步完善我国司法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制度和运作机制;可以为执行机关早日了解、掌握罪犯的具体情况,为以后有效地监管、教育改造打下好的基础。同时,对于改善看守所的关押条件,提高执法水平等都有重大的意义。

罪犯分类制度 就宏观而言,我国内地现行的监狱行刑制度与国家

① 在外国立法和实践例上,日本早在1908年制定的《监狱法》中就将警察管辖的“看守所”,界定为“代用监狱”。2005年颁布的《日本刑事设施集服刑者待遇法》中,警察管辖的“看守所”在性质上界定为“附属刑事设施”。

矫正领域的制度是大体相通的。在尚存较大差异的制度中,罪犯分类制度可谓比较突出。虽然透过内地监狱现行的“分管、分押、分教”运作状况,可以了解内地现行的罪犯分类制度的确比较简单。但是,这样的罪犯划分制度是与内地整体罪犯改造制度长期相匹配的,即在按照性别、年龄、罪名、刑期等分类(四大类)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定期或不定期排查“危顽犯”或“抗改造分子”这样的制度,发挥着内地独特的罪犯分类制度的功能和作用。所不同的是,排查危顽犯或抗改造分子的制度仅仅是全方位罪犯分类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而已,且在职能上归口于狱内侦查范畴。若将现行分类做法比照国际矫正领域通行的罪犯分类概念,只能称之为“独特的罪犯分类制度”。因此,内地监狱现行的罪犯分类制度在目的、概念、方式方法、程序规范、分类处遇机构及人员等方面均存在着一定的特性,尚存的缺陷与不足也有待于修改完善。

随着1994年《监狱法》的颁布实施,罪犯分类标准并没有增添新的标准或内容,而当年的《试行意见》仿佛已悄然退出了历史舞台,至今也没有得以正式公布。尽管如此,对于习惯于对罪犯采用集体劳动、集体上大课形式进行教育改造的内地监狱而言,《试行意见》首次提出“分类施教”的主张,朝“行刑个别化”的矫正模式可谓大大迈进了一步,虽然支撑该步伐的“地基”尚不够坚实。

与国际矫正领域理论研究发展现状相比较,我国内地罪犯分类处遇理论研究明显滞后。至少在“原创”意义上,难以否认我们理论基础研究非常薄弱。最初试行的罪犯分类的标准和方法,主要是借鉴前苏联的制度。当然,这样的现状并非仅在罪犯分类制度方面存在,整个刑事法理论研究,无论是建国之初还是改革开放之后,都大量借鉴了苏联、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理论研究成果。但另一方面,毛泽东阐释的关于“无产阶级改造罪犯的理论”却又非常具有创造性和理论深度,这也是不容否认的。

课题组认为,在未来的一个时期,当基本具备试点条件之后,即基本上完成按照警戒度等级设置划分监狱类别之后,可以在司法部监狱管理局设置全国罪犯分类处遇管理中心。在中心下设职能处室,分别行使:制定内地监狱统一贯彻的政策,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工作流程,评估工作效果,制定转业人员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组织或委托研制中国特色的罪犯分类所需的各类量表及工具、委托培训机构等职责。

省一级罪犯分类处遇中心和监狱罪犯分类中心除了设立一个核心指挥机构之外,还应当根据本地域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下设若干收押分中心,或者设置若干个分类所需的人监监狱,以利于保障实施科学分类所需

要的时间和周期。

课题组以为,各个监狱机关本身不宜设置罪犯分类中心。监狱的主要精力应当分配在重点制定个别化矫正方案上面,至于全方位的调查和初级测试均应当在省一级的罪犯分类中心完成。各个监狱在获得大量准确信息资料的情况下,再有针对性地作一些必要的二次分类测试和调查,而不是一切基础测试和初步分类工作都要由基层监狱承担。

罪犯分类需要进行科学的测试和评估。科学的评估,依赖于测试结果以及需要大量的综合情况分析、调查。目前,我国内地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审前调查”环节的现状就很不尽人意,公、检、法、司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尚未健全,和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发达国家的情况相比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这样的客观现状或者国情特色,就很难保证不会对罪犯分类测试评估的科学性产生某种程度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整个社会在认可心理咨询、心理矫治的必要性,对于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的需求量,专业医师尤其是职业医师的规范化管理、资格认证等方面,都尚处于初级阶段。仅仅监狱内部就很难轰轰烈烈地开展这样的测试、评估活动。

罪犯减刑制度 当前我国内地监狱减刑、假释制度的适用中,反映出诸多有待深入探讨的问题。例如,1997年内地《刑法》对于不得假释罪犯类型作出新的规定后,行刑实践中产生的执行困难需要采取何种措施加以应对;对于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的减刑规定科学性质疑;如何认识附加刑的执行与监禁罪犯减刑的关系;如何制约获得减刑的罪犯表现不反复的问题;如何进一步推动减刑、假释程序改革完善以及两岸三地假释制度的异同比较等一系列问题都属于课题研究范畴。本课题最为关注的,是探索彻底改革内地监狱的减刑制度,通过实现“减刑适用双主体制”以及减刑、假释制度互联互通的新机制,求证改革的途径。

应当看到,近年来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与当地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检察院等反复协商沟通,逐步地、适当地扩大减刑比例,尤其是对未成年罪犯的减刑比例,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取得了较好的行刑效益。尤其是2001年司法部实行监狱系统“狱务公开”的规范以来,较之过去减刑假释中存在的随意性、主观性甚至一定程度的暗箱操作状况等,减刑工作都得到了相当程度的规正,取得了保障服刑罪犯合法权益的实质性进步。

刑罚执行变更制度适用中存在许多的具体问题,事实上,几乎每一次人民法院的裁定生效之后,罪犯看到实际的减刑幅度不同于监狱几经公布的结果,便会产生内心不服或者极大的情绪波动。这时,监狱基层一线的监狱警察若不加倍地付出艰苦的努力说服罪犯,便极容易给监管安全

形成极大的压力或隐患。同时,在国家现行监狱经费保障体系下,罪犯减刑考核的分值量化(劳动分值所占比例较大)标准和行政奖励的换算标准,都导致考核制度存在着难以规避的制度性弊端。因此,人民法院不够尊重和重视监狱减刑假释建议和国家监狱经费保障不足这两个方面所存在负面效应,在周期性的监狱减刑适用中不断加深、相互渗透,使监狱警察和服刑罪犯之间的信任度产生了较深的裂痕,不利于调动改造方和被改造方双方的积极性,极大地削弱了减刑制度应当发挥的促进罪犯积极改造的应有功能。

至于设立减刑考验期制度的考虑,虽然具有相当的学术研究价值。但是,从最近十年监狱减刑工作改革的探索情况看,实际操作起来还是很困难。因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已经明确规定了罪犯的减刑间隔期,这就在客观上制约了监狱机关再自行搞一个减刑考验期,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似乎并没有给这种设想留下空间。

罪犯假释制度 鉴于人们对惩罚功能所具有的“双刃剑”性质的认识,奠定了突破传统行刑制度和理念,构建“非监禁刑”以及“假释”等行刑制度产生的理性基础。随着社会发展和行刑进步,使人们能够更加理智地用现代的效益尺度衡量、审视国家刑罚权的实施效果时,终于认识到监禁本身并非刑罚所追求的初衷,罪犯的矫正复归才是刑罚权应当追求的最终目的。若将惩罚的效果盲目夸大,则势必使行刑效果被惩罚制度本身所吞噬,致使刑事程序陷入“惩罚”、“再惩罚”,甚至不断惩罚的恶性循环的怪圈。当然,行刑理念与各国的文化、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因而建立科学行刑制度的关键,是应当结合本国的实际,最大限度协调、减少惩罚目的与矫正制度之间存在的内在冲突。

长期以来,由人民法院行使假释裁定权的利弊一直为理论和学术界所关注。人们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希望进行必要的改革。例如,在司法部内部设置独立的专家组成的“假释委员会”,甚至提出了比较详尽的关于假释委员会的机构组成、专家队伍、工作程序等设想。但是,悄然之间十多个年头过去了,那些曾充满着热情、睿智的思考却依然仅仅以铅字形式残留在人们的记忆中。

内地现行监禁罪犯假释制度中,适用假释制度所涉及的部门和人员非常多。例如,除了负责假释裁定的人民法院、负责社会上假释监督考察的公安机关派出所、考核罪犯是否满足假释条件的监狱机关、负责针对假释裁定提出监督建议的人民检察院之外,涉及解决假释罪犯生活、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还有劳动部门、民政部门、街道委员会以及假释罪犯的家属等。一个假释制度,可谓涉及司法机关和社会的方方面面。但是,除

了监狱机关本身,几乎没有任何一个机关、团体有义务在作决定之前,到监狱去实际了解一下准备申请假释的罪犯情况。承担假释考察监督工作的公安机关,不负责准备申请假释的罪犯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估。直接进行审理裁定的人民法院,也不亲自了解该罪犯的资格、表现等,仅仅通过监狱提出的假释建议进行书面审理后作出裁定。某种意义上,除了监狱机关,谁也不了解这些准备申请假释的罪犯的实际表现或人身危险性,这样的现状与国际矫正领域的大趋势以及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现行做法都存在很大差距。

课题组建议创制一种实体、程序和监督机制融为一体的、权益义务相结合的减刑假释适用体制。针对我国内地监狱减刑假释制度特色,可以这样重新设计“减刑假释双主体”制度。整个连动工作程序考虑如下:首先仍由监狱等执行机关在科学合理的标准、程序规范下,再配置合理的监督机制(人民检察院的驻监检察机关等),通过必经的考核、评定、公示等程序之后,将服刑罪犯的减刑理由、事实、减刑期限等呈报人民法院备案审查,人民法院行使法定的审查权之后,采取由人民法院授权,监狱等执行机关代为宣布裁定结果。或者,即便仍然由人民法院宣布,但在审理过程中真正做到充分尊重监狱的提出的建议即可。某种意义上,即借鉴当前社区矫正试点的经验,如同司法行政机关担任“工作主体”,公安机关为“法定主体”一样,由监狱机关担任减刑、假释的“工作主体”,人民法院作为“法定主体”。双主体实行适度分离,相互配合的工作模式。同时,在召开“双主体”联系工作会议时,应当吸收承担社区矫正工作的司法行政机关、民政部门和罪犯家属参加。

罪犯教育制度 中国监狱一贯坚持以教育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加上一系列较为成型的教育改造方法和手段,在改造罪犯工作中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同时也应该看到,随着社会、经济、科技的不断发展,犯罪形势和罪犯结构也在不断发生变化,监狱改造工作也存在不少问题,研究、探讨这些问题对于深化教育改造工作,提高改造质量意义非凡。

对罪犯的教育改造是一项系统工程,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手段系统地罪犯进行教育改造是中国监狱工作的特色。中国监狱行刑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一系列的教育改造活动,转变罪犯的思想,提高他们的文化知识水平,培养他们的劳动技能,使他们刑满释放以后,能够顺利回归社会,成为守法的公民。犯罪学的研究表明,人之所以犯罪是受其犯罪思想、意识以及错误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支配的。要真正改造罪犯,使他们不再危害社会,不致再重新犯罪,必须对他们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培养他们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使他们在思想深处明白犯罪给社会、给他

人造成的危害和痛苦,同时也给自己和家人带来损害和痛苦,从而使罪犯痛改前非,重新做人。愚昧无知也是犯罪的重要原因,没有文化,没有知识,就不明事理,会缺乏必要的分析、判断问题的能力,也缺乏克制自己的能力,容易冲动和感情用事。因此,对于罪犯进行系统的文化教育,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也是教育改造的主要方面。培养罪犯的劳动习惯,加强对他们的职业技术教育,使他们有一技之长,为刑满释放以后就业打下较好的基础。这对于巩固改造成果,使他们回归社会,成为自食其力的人,都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此外,要教育改造罪犯,培养他们良好的生活、行为习惯也是非常重要的,采取严格的管理和要求,对罪犯的改造同样重要。因此,可以说中国对于罪犯教育改造是系统而全面的。采用的手段、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既有有计划、系统的教育,又有日常管理教育;既有针对罪犯普遍问题的集体教育,又有针对每一个人具体情况的个别教育;既有狱内教育,又有利用社会力量的帮教等。

树立“大教育”的观念。所谓大教育是指人所接触、所感知到的一切事物、环境都是教育的要素,都会对于人的思想、行为产生影响,将教育融入到改造的所有方面和过程。修改完善《监狱法》中关于教育改造的内容;充实完善《监狱法》关于“罪犯的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应该列入所在地区教育规划”的规定;增加保障教育改造实施的条款;增加激励罪犯参加学习的条款;增加心理矫治的内容。

深化个别教育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全面深入了解罪犯的犯罪原因;采用科学的手段检测罪犯的个性特征;根据犯罪原因、个性特征、心理特征,能够深入了解他们的主观恶性程度、人身危险性和改造的难易程度,制定每一个罪犯教育改造的具体方案和行动计划。

在监狱的社会帮教方面主要应该从以下方面加以完善:社会帮教制度化;建立狱内外信息交换平台,形成资源共享机制;充分发挥亲情帮教的作用。

监狱警察执法规范 为了保证监狱人民警察准确执行刑罚,保障罪犯的合法权益,中国政府和监狱管理部门历来十分重视对监狱人民警察的行为规范的约束和监狱警察队伍的建设。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内地监狱在改造罪犯方面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这些成就取得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 we 有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艰苦奋斗、责任心事业心很强的特别能战斗的监狱警察队伍。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狱人民警察是监狱的管理人员,是《监狱法》和有关法律的具体执行者。监狱人民警察的行为规范,是指为保证监狱人民警察严格、正确地执行刑罚,公正廉明地完成惩罚与改造罪

犯任务,由国家法律规定的必须履行的义务和必须严格遵守的纪律。监狱人民警察的行为规范也就是监狱人民警察的行为准则。监狱人民警察行为规范是监狱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保障,是防止职权被滥用、防止腐败现象发生的保证。监狱工作的好坏,监狱罪犯改造秩序稳定与否,罪犯改造质量的高低,主要取决于监狱人民警察素质的高低,取决于对监狱人民警察的规范化管理,归根结底取决于监狱人民警察履行行为规范的好坏。而行为规范的养成主要取决于健全的规章、系统的教育培训、完善的执法监督等几个方面。

近年来,全国监狱劳教系统通过开展一系列执法执纪专项活动,特别是2005年,通过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公正、文明执法意识普遍增强,工作作风进一步好转,队伍建设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但是,在个别警察身上仍然存在特权思想和工作作风简单粗暴,甚至损害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的行为。不可否认,一定程度上监狱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与不健全,有可能引发监狱人民警察履行自己职责时的无所适从或任意施行,从而导致不能较好地履行监狱警察行为规范的事情的发生。

课题组认为,要完善监狱法律体系,在结构上应当包括五个层次。其一是上承母法或渊源法即宪法。其二是监狱法律体系的主体,即刑法、刑事诉讼法中有关的刑事执行法律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并列的监狱法、人民警察法以及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有关监狱工作的其他法律、条例、决定等。目前,《监狱法》本身的充实与完善问题应提到具体的议事日程上来。为了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尤其要修改完善《监狱法》,使其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国家基本法律之间的相互衔接一致,以及其他部门法律之间在内容与表述方面的协调一致,避免出现法与法之间的矛盾与碰撞,真正做到依法行刑。其三是由国务院颁布的有关监狱工作的法规,主要就《监狱法》没有规定或规定不够具体的问题做出进一步的规定或解释。目前,应加速和加强这一层次的立法建设,争取与《监狱法》相配套的条例早日出台。其四是清理、完善和健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刑法执行方面的司法解释、司法部颁布的有关监狱工作管理方面规章制度等。其五是地方人大、政府和监狱管理机关依据国家基本法律法规制定的有关监狱工作的规章制度。

要特别注意的是,我国已经加入或将要加入的有关国际人权公约及监狱或罪犯矫治方面的规则,在修订完善有关法律、法规与规章时,尽可能地将其吸收进来。例如我国已加入了联合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